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法律制度 (法案)

理由陳述

鑑於生活水平上升，並考慮到本澳各個經濟行業的員工目前的薪酬水平，經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，有必要調整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的賠償限額。

為調整上述賠償限額，必須修改八月十四日第 40/95/M 號法令第二十八條第四款，以撤銷僅可每兩年於十月份作出調整的要求。

送立法會第一文本